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庆北办事处詹官屯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19年度实施第2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詹官屯村土地、南至詹官屯村土地、西至詹官屯村土地、北至詹官屯村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2.023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0233公顷（其中耕地1.7856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283.5万元/公顷（18.9万元/亩），计573.6056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，补偿标准为150万元/公顷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【2020】15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315.4831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庆北办事处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韩雨石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13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6月1日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街道办事处孙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19年度实施第2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孙家庄村土地、南至孙家庄村土地、西至孙家庄村土地、北至孙家庄村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455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4554公顷（其中耕地0.4500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283.5万元/公顷（18.9万元/亩），计129.1059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0.4554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，已罚没，不予补偿，无青苗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【2020】15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71.0082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街道办事处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韩雨石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13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6月1日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街道办事处孙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19年度实施第2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孙家庄村土地、南至孙家庄村土地、西至孙家庄村土地、北至孙家庄村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157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576公顷（其中耕地0.1542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283.5万元/公顷（18.9万元/亩），计44.6796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0.1576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，已罚没，不予补偿，无青苗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【2020】15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24.5738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街道办事处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韩雨石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13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6月1日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